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5.146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9.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和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07.09	690,000	49	3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07.09	30,000	1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预留授予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此外，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行权数量：275.146 份

（三）行权人数：47 人

（四）行权价格：395.09 元 / 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12,000	1.67%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251,146	34.88%	0.35%
小计			263,146	36.55%	0.37%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12,000	1.67%	0.02%
合计			275,146	38.21%	0.38%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华英持有公司 62,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56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华英持有公司 107,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53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8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375%；傅文昌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3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233%。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华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19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407%，傅文昌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265%，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就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自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转让完成后，在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届满前，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若继续减持股票的，其承诺仅能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傅文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6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英。协议转让之后，江苏华英持有公司 107,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53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控股股东意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及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人	57,330,000	15.8233	11,690,000	3.2265	
付水法		12,231,700	3.3760	12,231,700	3.3760
付秀珍		14,268,800	3.9382	14,268,800	3.9382
江苏华英		62,159,500	17.1562	107,799,500	29.7530
其他股东		216,324,440	59.7063	216,324,440	59.7063
合计		362,314,440	100	362,314,440	100

受让方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甲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1P5P1Y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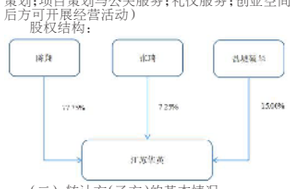

（二）、转让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傅文昌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三）本次协议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约时间

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协议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乙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 45,6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968%）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标的股份转受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9.9301 元 / 股，标的股份全部价款为人民币 453,209,764 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 30 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23,209,764.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清前述款项后，甲乙双方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方的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尾款 3,000 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承诺

1、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就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能力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经营的业务，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终止、清算、解散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

（五）排他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须保证乙方、上市公司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签署、磋商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

（六）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四、关于股份减持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就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转让完成后，在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届满前，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若继续减持股票的，其承诺仅能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五、其它说明、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系协议转让，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要求。

4、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等。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7、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傅文昌、付水法及付文英和陈志山与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永悦科技控股权发生变更。协议转让之后，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傅文昌先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2.5986%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即华英股份，不影响转让后华英股份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华英股份受让的该等股份具有表决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江苏华英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相应股份权益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无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的计划。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傅文昌先生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傅文昌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赎回价格：100.092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 / 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092 元 / 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0.75 元 / 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即 30.75 元 / 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11 月